

屏東縣 105 年度第 2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204 會議室

參、主席：許副處長沛祥

記錄：涂燕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目前東港早療中心場地使用合法性及建築物安全性問題:該場地係民國 66 年興建，僅有建築執照並無使用執照，日前教育處依據審計室函要求學校將現有建築辦理產權登記，若無將被歸為危險或違規建築，未來可能面臨拆除。(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伊甸基金屏東分事務所)

決議：因目前已尋覓到歇業幼兒園暫時租用，爾後如有需本府協助事項再提出，解除列管。

案由二：自 104.7.1 起國民健康署有修正通報同意書之內容，部分聯評中心不再提供綜合報告書一案。(提案單位：屏北區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決議：本縣兩個聯評中心皆已在通報同意書下方空白處增列家長同意欄，請聯評中心再加強家長說明部分，解除列管。

案由三：開立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一事。(提案單位：屏東基督教醫院)

決議：教育處會加強宣導說明並確實督導幼兒園所，繼續列管。

案由四：有關學前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可否於屏北屏南各設場次，以利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不會因為路途遙遠或是交通問題而放棄該享有之權益。(提案單位：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屏北區)

決議：105 學年度學前鑑定安置會議將分為三區辦理，分別是:屏北區(仁愛國小)、屏中區(潮州國小)及屏南區(僑勇國小)，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略，如書面資料）。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5年3月修訂「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於同意書已明確記載同意通報後的各項福利服務及補助，故若家長仍勾選不同意接受通報中心之後續服務及填寫明確理由，本縣2個管中心將不再撥電給家長。（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依據屏東縣103年度第2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會議紀錄（附件五），建請教育處著手規畫104學年幼小轉銜活動，鼓勵各鄉鎮市國小辦理轉銜適應活動，以利特殊需求學生順利轉銜，持續關心105年辦理情況。（提案單位：伊甸基金會屏東服務中心）

決 議：106年度辦理幼小轉銜活動時，請教育處也發文給屏北及屏南兩處早療機構，讓兩處早療機構協助廣為宣傳，繼續列管。

案由三：有關屏東縣語言療育缺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決 議：

1. 請衛生局函文給縣內醫院，補足語言治療師的人力
2. 教育處正規劃聘請專業治療師人力，以協助本縣專業團隊行政及督導派案相關業務。

玖、臨時動議

一、建請教育處協助讓早療中心學童亦得納入學童平安保險，以維學童最佳利益。（提案單位：屏東縣東港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決 議：關於早療中心學童可否納入學童平安保險問題，會辦體健科及學前科。

二、建請教育處協助於中央相關會議提案，放寬2歲以下經過鑑輔會通過之發展遲緩幼童亦得申請學前特教補助。

決 議：

1. 按「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幼兒，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2. 2歲以下幼兒之相關福利補助措施，屬社會處業務管轄部分，建請由社會處向中央相關部會提案爭取。

拾、散會(上午10時30分)